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China Information Technology Developmen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178)

**有關可能收購
POLAR IMAGINATION LIMITED
不多於51%已發行股本之
諒解備忘錄**

本公告乃由董事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買方）與賣方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

董事會謹此強調，於本公告日期，概無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因此，可能收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倘可能收購事項落實，其可能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告交易。此外，可能收購事項將受限於未必可獲達成或豁達之若干先決條件。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於任何正式協議獲簽訂時就可能收購事項作出進一步公告。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有關可能收購事項之諒解備忘錄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買方）與賣方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

日期：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買方：本公司（作為建議買方）

賣方：Digital Avatar Holdings Limited

黃家正先生（「黃先生」）為賣方最終實益擁有人，並為本公司之業務顧問。於本公告日期，黃先生(i)於121,105,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12%）中擁有實益權益；及(ii)於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日通過之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而採納之購股權計劃項下持有30,00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其可於悉數轉換時轉換為30,000,000股股份。因此，假設購股權獲悉數行使，黃先生於合共151,105,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經悉數轉換30,000,000份購股權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63%）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諒解備忘錄之主要條款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諒解備忘錄，本公司擬收購及賣方擬出售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不多於51%已發行股本。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經營線上電子競技比賽平台，包括名為MTGamer之域名及網站及／或商標以及遊戲廣告。

代價

可能收購事項之代價將須待諒解備忘錄之訂約方進行進一步磋商後釐定，並預期將由本公司以現金償付。

倘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之其他附屬公司）與賣方於諒解備忘錄日期（或訂約方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計三個月內尚未訂立正式協議，則諒解備忘錄將告失效，且概無訂約方須向另一方承擔任何義務（惟任何先前違反者則除外）。

獨家性及約束力

訂約方亦協定賣方不得於諒解備忘錄日期（或訂約方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起計三個月內與任何人士（本公司除外）就可能收購事項進行磋商。

除有關獨家磋商權、成本、保密性及監管法律及司法權區之條文外，諒解備忘錄不具任何法律約束力，且諒解備忘錄不會對可能收購事項構成任何具法律約束力之承諾。可能收購事項須待簽立及完成正式協議後，方告完成。

盡職審查

於簽署諒解備忘錄後，本公司（及其代理及／或顧問）將有關取得及審閱目標集團及有關銷售股份之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法律、財務及技術團隊）（「**盡職審查**」）。賣方將（及將促使其代理）就此提供合理協助。

先決條件

可能收購事項擬定將於（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本公司信納盡職審查結果；
- (ii) （如需要）股東於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正式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iii) 賣方於正式協議項下作出之保證於所有重大方面均維持真實、準確及完備及並無誤導成份，且概不存在會構成或可能構成違反正式協議或影響賣方或目標公司之狀況之任何事宜、事實或情況；
- (iv) 本公司信納自正式協議日期起目標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業務或資產或營運業績概無重大不利變動；及
- (v) 本公司及賣方已取得就正式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取得之一切必要同意及批准。

可能收購事項之詳細條款及條件將須待其訂約方進行進一步磋商及訂立正式協議後，方可作實。

正式協議

本公司及賣方將於諒解備忘錄日期（或諒解備忘錄之訂約方將予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起計三個月當日或之前就具法律約束力之正式協議進行磋商，否則諒解備忘錄將告失效。

倘正式協議獲訂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預期可能收購事項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告交易。就此而言，本公司將適時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披露及／或股東批准規定。

進行可能收購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i)電腦軟件及硬件開發及銷售；(ii)提供系統集成及相關支援服務；(iii)提供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及維護服務；及(iv)借貸及證券交易。

憑藉MTGamer (「**MTGamer**」)此一品牌名稱，目標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及經營線上電子競技比賽平台，以及域名及社交媒體（包括微信及Facebook等），提供有關電子競技及遊戲廣告之最新資訊。MTGamer為香港電子競技行業之先驅之一，擁有位於東九龍中心地段之首個專業電子競技場館，佔地逾3,000呎，配備國際級隔音室及專門用於電子競技場景之專業效果。除此之外，MTGamer乃於香港及澳門領先之電子競技主辦商及組織者，在兩地曾舉辦最多場賽事之各項錦標賽。其曾經是各種著名且最受歡迎電子競技遊戲之電子競技運動組織者，其中包括《英雄聯盟》及《爐石傳說》，於該等活動中吸引大批線上線下之參與者及觀眾。MTGamer亦經營社交媒體平台，包括Facebook及微信，不單吸引香港之參觀者，而且在中國內地以至世界各地亦有廣大用戶。

電子競技將成為二零二二年亞洲運動會之正式獎牌運動，故董事會深信，電子競技於全球日益普及，且認受性逐漸提高。事實上，全球電子競技愛好者人數已由二零一四年之89,000,000急升至二零一七年之1.45億。電子競技之收入繼續激增逾倍，由二零一四年之1.94億美元增至二零一七年之4.65億美元。連同於二零一七年八月舉辦電子競技音樂節之香港政府之支持承諾，董事認為，可能收購事項使本公司能涉足此新興業務、抓緊寶貴機遇以利用其現有業務之知識及技術於電子競技產業鏈之上下游發展，從而對本公司現有業務之發展帶來協同效應。隨著使用MTGamer平台之優秀玩家眾多，本公司能夠利用其現有業務之大數據及其他技術與知識，從而更好地了解電子競技產業之消費模式及最新趨勢，使MTGamer能繼續保持競爭優勢，憑藉最新消息及遊戲迎合玩家之喜好，為香港電子競技產業開創先河。另一方面，本公司亦可以隨著市場趨勢不斷更新現有業務而獲益。董事相信，可能收購事項將為本公司提供擴闊其業務組合之機遇，長遠而言將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

董事會謹此強調，於本公告日期，概無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因此，可能收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倘可能收購事項落實，其可能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告交易。此外，可能收購事項將受限於未必可獲達成或豁達之若干先決條件。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於任何正式協議獲簽訂時就可能收購事項作出進一步公告。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178）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正式協議」	指	就可能收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訂立之正式買賣協議
「創業板」	指	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關連人士之人士以及彼等之聯繫人

「諒解備忘錄」	指	本公司與賣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諒解備忘錄，當中載有有關可能收購事項之初步共識
「可能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可能向賣方收購銷售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股本中有關數目之普通股，相當於目標公司之不多於51%已發行股本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Polar Imagination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賣方全資擁有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賣方」	指	Digital Avatar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黃先生全資擁有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謝志偉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鉅成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謝志偉先生、黃景兆先生、陳繼良先生、武京京女士及東鄉孝士先生；非執行董事王志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孔慶文先生、黃海權先生、梅大強先生及陳聖蓉博士。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深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itd.com.hk>，並將自登載日期起計至少七天保留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